

关于印发涡阳县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 违规采购药品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县人民医院医共体、县中医院医共体、各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、各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：

近期，根据省医保局转办群众举报线索，市医保局对蒙城县庄周办事处王桥村卫生室进行检查，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虚增库存、违规采购药品、串换销售等医保违法违规行为。为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以案为鉴，规范药品采购行为，根据市医保局通知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药品采购专项治理工作，现将工作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治理时间

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时间（2022年6月20日至7月15日）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6月20日至7月4日）。县医保局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对2021年6月以来的药品采购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并深入基层进行督查指导；

（二）县局抽查阶段（7月4日至9日）；

（三）县局配合市局进行抽查（7月10日至17日）。

二、专项治理内容

（一）“六个一”基层用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网外违规采购药品行为？

（三）是否存在虚增药品库存，将违规采购药品通过虚增库存进行串换销售、损害群众利益及医保基金安全？

（四）是否存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内外勾结、上下串通、药品采购管理混乱等行为（如：系统是否专人负责，是否私放系统管理权限等）。

（五）是否存在“4+7”集采药品低价采购、高价向外销售等违规行为？

（六）是否存在违规采购药品，导致群众不能享受医保待遇政策，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？

（七）其他涉嫌违规采购药品行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**精心组织**。县医保局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，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相关成员及现场检查人员由局机关和医保中心、医共体人员共同组成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**注重过程**。各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负责建立乡村两级自查自纠工作台账，县医共体负责汇总上报至县医保局。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，县医共体要组织专班抓好整

改，7月3日将整改报告报送县医保局业务股，县医保局业务股负责抓好督导落实。

（三）确保实效。县医保局把专项治理作为“一改两为”作风建设的一项实践活动，把提升服务群众质效、规范药品采购作为专项工作的根本目标。县医保局将对共性问题研究建立长效机制，坚决堵塞违规采购药品的漏洞。

联系人：孙哲，电话 7237125。

涡阳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6月20日